

法規名稱：兵役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 項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第 44 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